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8)第 0223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积极策略 1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积极策略 1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及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积极策略 1 号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就上述目的向积极策略 1 号计划委托人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6533 8888, 传真：+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积极策略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积极策略 1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积极策略 1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积极策略 1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姜昆

注册会计师 王晓

中国•北京市
2018 年 3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29,171,835.60	7,063,483.60
结算备付金	五2	14,083,223.63	14,267,212.38
存出保证金	五3	80,466.86	216,52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106,872,589.72	145,605,14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000,700.00
应收利息		11,084.77	26,127.21
应收股利		50.44	-
资产总计		150,219,251.02	202,179,192.1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1,123,223.18	510,448.44
应付托管费	六2	112,322.26	51,044.82
应付交易费用		97,012.67	350,660.94
负债合计		1,332,558.11	912,154.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5	133,988,824.89	202,595,247.14
未分配利润	五6	14,897,868.02	(1,328,20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86,692.91	201,267,03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219,251.02	202,179,192.17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1.1112 元，计划份额总额 133,988,824.89 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0.9934 元，计划份额总额 202,595,247.14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448,933.06	388,032.42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9,673.76	203,880.57
存款利息收入		101,052.37	183,860.95
债券利息收入		8,206.93	290.90
投资损益	五7	24,158,251.51	(5,210,88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8	16,707,435.62	(9,200,272.34)
		41,314,620.19	(14,023,124.15)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六2	(2,311,041.93)	(3,081,487.96)
托管费	六2	(231,104.11)	(308,148.75)
交易费用		(1,233,995.26)	(2,296,881.07)
其他费用		(26,112.43)	(29,196.94)
		(3,802,253.73)	(5,715,714.72)
利润/(亏损)总额		37,512,366.46	(19,738,83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02,595,247.14	(1,328,209.17)	201,267,037.97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37,512,366.46	37,512,366.46
三、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68,606,422.25)	(1,261,533.20)	(69,867,955.45)
其中：计划参与款	16,812,756.95	193,737.21	17,006,494.16
计划退出款	(85,419,179.20)	(1,455,270.41)	(86,874,449.61)
四、本年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20,024,756.07)	(20,024,756.07)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33,988,824.89	14,897,868.02	148,886,692.91

	201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14,150,259.90	26,536,485.30	240,686,745.20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19,738,838.87)	(19,738,838.87)
三、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1,555,012.76)	(177,120.72)	(11,732,133.48)
其中：计划参与款	36,884,926.86	540,568.44	37,425,495.30
计划退出款	(48,439,939.62)	(717,689.16)	(49,157,628.78)
四、本年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7,948,734.88)	(7,948,734.88)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02,595,247.14	(1,328,209.17)	201,267,037.97

第 4 页至第 6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杨冰之印　　集合产品会计及主管会计：李晓之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成立，无固定存续期限，计划设立日的计划份额总额为 325,650,351.52 份，业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9435_A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资产(续)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1)　交易所上市竞价交易产品以该产品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按照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认。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股指期货按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3)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存在持有锁定期约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5)　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6)　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回购业务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7)　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计划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实收基金

本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在证券回购期间逐日计提。

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按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进行确认。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方法和确认时点进行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种类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本计划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确认。

四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四　税项(续)

2　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件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企业所得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29,171,835.60	7,063,483.60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上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3,891,411.07	13,891,411.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9,963.66	330,805.2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848.90	44,996.03
	14,083,223.63	14,267,212.38

3　存出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8,961.32	148,920.9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1,505.54	67,599.98
	80,466.86	216,520.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68,869,505.90	86,491,506.64	17,622,000.74
基金投资	12,022,089.07	12,022,089.07	-
债券投资	8,386,443.02	8,358,994.01	(27,449.01)
	89,278,037.99	106,872,589.72	17,594,551.73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21,002,589.60	121,873,451.34	870,861.74
基金投资	22,675,084.13	22,675,084.13	-
债券投资	1,040,358.23	1,056,612.60	16,254.37
	144,718,031.96	145,605,148.07	887,116.1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均未持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实收基金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7年1月1日	202,595,247.14	202,595,247.14
本年参与	16,812,756.95	16,812,756.95
本年退出	(85,419,179.20)	(85,419,179.20)
2017年12月31日	133,988,824.89	133,988,824.89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6年1月1日	214,150,259.90	214,150,259.90
本年参与	36,884,926.86	36,884,926.86
本年退出	(48,439,939.62)	(48,439,939.62)
2016年12月31日	202,595,247.14	202,595,247.14

根据《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为封闭期，本计划原则上每年开放一次，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	12,377,435.96	(13,705,645.13)	(1,328,209.17)
本年利润	20,804,930.84	16,707,435.62	37,512,366.46
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82,631.29)	3,321,098.09	(1,261,533.20)
其中：计划参与款	1,115,182.77	(921,445.56)	193,737.21
计划退出款	(5,697,814.06)	4,242,543.65	(1,455,270.41)
本年已分配利润	(20,024,756.07)	-	(20,024,756.07)
2017年12月31日	8,574,979.44	6,322,888.58	14,897,868.02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	32,024,663.44	(5,488,178.14)	26,536,485.30
本年利润	(10,538,566.53)	(9,200,272.34)	(19,738,838.87)
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9,926.07)	982,805.35	(177,120.72)
其中：计划参与款	3,333,506.24	(2,792,937.80)	540,568.44
计划退出款	(4,493,432.31)	3,775,743.15	(717,689.16)
本年已分配利润	(7,948,734.88)	-	(7,948,734.88)
2016年12月31日	12,377,435.96	(13,705,645.13)	(1,328,209.17)

7　投资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21,676,074.64	(7,952,793.06)
股票股利收益	2,073,267.08	1,208,144.87
基金红利收益	408,909.79	1,664,017.25
债券投资收益	-	8,146.71
衍生工具投资损失	-	(138,400.00)
	24,158,251.51	(5,210,884.23)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票投资	16,751,139.00	(9,216,526.71)
债券投资	(43,703.38)	16,254.37
	16,707,435.62	(9,200,272.34)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中信证券	管理人
中信银行	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2017 年度 占本年交易金额比例	2016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2016年度 占本年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证券	1,625,742,845.27	100.00%	3,800,820,344.86	100.00%

②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席位佣金	2017 年度 占本年交易佣金比例	2016年度 席位佣金	2016年度 占本年交易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	792,769.90	100.00%	1,522,124.77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

i.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

ii. 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00%以上部分按照 2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信证券	2,311,041.93	3,081,487.96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	1,123,223.18	510,448.44

②　计划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a)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信银行	231,104.11	308,148.75

(b)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112,322.26	51,044.82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29,171,835.60	7,063,483.6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续)

②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信银行	87,283.92	151,263.79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①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2,300.36	2,004.45

②　应付交易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	97,012.67	350,660.94

③　结算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信银行	11,112.43	14,196.94

七　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计划资产

八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八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本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本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本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本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本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本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八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其他价格风险(续)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